國立故宮博物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99 年 12 月 9 日第 2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99 年 12 月 15 日台博政字第 0990014008 號函發布
109 年 1 月 17 日台博政字第 1090000746 號函修訂

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國立故宮博物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規劃事項。

（二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（三）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（四）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應聘委員七人以上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；委員由本院一級單位主管及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派（聘）之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本院有關單位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政風室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得視需要適時修正之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